

102 學年度通識必修課程重修規定

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通識核心課程計畫，凡有以下不及格科目之學生，請依表列規定重修。本規定僅適用日四技。
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科目	備註
中國通史	中國通史、生活世界中的經濟史、海洋經貿文化史	3 門課擇一修讀
生命教育概論	生命教育--自我成長與生命關懷	